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為本公司投資部高級總監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秘書之潘建麗女士(「潘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潘女士，36歲，首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並由二零零八年起任職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潘女士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潘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秘書及投資部高級總監。潘女士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七年，負責有關對外投資、合併和收購、股本及債務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的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業及商業事務的合規事宜。潘女士熟悉本公司的秘書實務，對本公司的運作非常了解，在處理有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潘女士持有山東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潘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潘女士亦已經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的全部所需科目，現正申請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及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寧旻先生及郭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倪璋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